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53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关联股东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张超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

邮政编码：518129

传真号码：0755-8416086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渝淇

联系电话：0755-84190977（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84160867（传真请标明：董事会办公室收）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大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350

2、投票简称：华鹏投票

3、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5-84160867）到达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基地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2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